

#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吴德军)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5 年度，本人作为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报告期内，本人积极主动地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独立性和专业性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本人吴德军，1972 年生，会计学博士，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5 年起在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工作，现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环境资源会计研究中心执行主任，本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河南油田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10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经认真自查，报告期内，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亦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规定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恪尽职守、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会前深入研究公司提供的议案材料，会上认真听取汇报、积极参与讨论，并从专业角度提出合理化建议。日

常通过现场考察、电话沟通、邮件往来等方式与公司保持密切联系，确保履职过程中信息反馈及时、交流畅通。

###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11 次董事会、4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如下：

出席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11	11	0	0	4

报告期内，本人没有出现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及事项未提出异议，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战略、产品与技术五个专门委员会。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同时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本人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审计委员会	6	6	0	0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1	0	0
提名委员会	1	1	0	0
战略委员会	0	0	0	0
产品与技术委员会	0	0	0	0

1、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 6 次。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亲自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公司定期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关联交易、内审部门提交的内部审计计划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聘请公司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等重要事项进行认真审议，详细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严格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实施了有效的指导和监督；在年报审计过程中，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积极、有效沟通，了解掌握会计师审计工作安排、审计重点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确保审计工作按时保质完成。

2、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次。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亲自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和薪酬政策进行考核和审查，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责。

3、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1次。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亲自参加提名委员会会议，对公司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候选人资格进行认真审查，切实履行提名委员会委员职责。

###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报告期内，本人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1	1	1	0	0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亲自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 （四）与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会计专业人士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保持积极沟通：内部审计方面，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定期对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指导，

同时促进公司内部审计人员加强业务知识学习、优化审计技能培训；外部审计方面，本人持续关注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情况，与年审会计师就年报审计计划、审计方法、重点审计事项进行充分讨论，审阅相关底稿资料，关注审计过程，及时与年审会计师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有效督促审计进度，确保审计工作能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完成。

####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及保护投资者权益情况**

1、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确保履职独立性。履职期内本人恪守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关注和监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等会议，审核公司提供的资料，并基于专业判断形成客观结论。在会议表决中，始终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确保履职过程保持充分独立性，以忠实、勤勉的态度服务于全体股东。

2、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履职期内本人对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确保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相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全面了解，保障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3、深入监督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防范经营风险。履职期内本人积极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进行全面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财务管理、对外担保、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关联交易、生产运营、业务整合、内控制度体系建设及执行等相关情况。通过持续关注公司治理结构及日常经营情况，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及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获取决策所需的信息和资料，充分发表专业意见和建议，积极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致力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4、不断加强自身学习，提高专业履职能力。本人始终将专业能力建设摆在突出位置，注重对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学习，特别是涉及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的相关规定。在已有知识储备的基础上，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培训，通过系统化、多元化的学习，全面、深入地理解上市公司治理的各项制度要求和监管动态，不断提升专业判断能力、风险识别能

力及决策支持能力，为公司科学决策、战略规划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具建设性和前瞻性的意见和建议，从而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六）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 15 日。通过积极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其他多种方式对公司进行不定期考察和调研，对公司生产车间、实验室及麦捷科技智慧园三期的生产建设进行实地走访，深入了解公司战略发展和经营情况，高度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相关方面。公司灵活采用现场结合视频和通讯等会议方式组织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和专门委员会等会议，本人也通过电话、网络、邮件和即时通讯等沟通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确保能够及时获悉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同时对公司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关联交易、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他重大事项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并基于专业判断提出建设性意见，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 **（七）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独立董事履职保障工作，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办公场地和配套设施，并由董事会秘书及证券部工作人员配合开展工作。本人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动态、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工作人员亦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各项工作，就关注问题进行反馈，虚心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建议。在履职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未发生拒绝、阻碍或隐瞒有关信息、干预独立董事独立行使职权等不当行为。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 **1、应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披露程序，包括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审议，关联董事在董事会表决过程

中已按规定进行回避表决。上述关联交易遵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公正地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2、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审慎监督，本人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与运行情况。

## 3、变更财务审计机构

报告期内，公司更换了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变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审议，审计委员会对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其专业团队是否具备相应的行业经验和专业胜任能力、过往审计质量记录和诚信状况、审计收费的合理性与公允性以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审计工作连续性的影响及应对措施等内容进行了重点评估。经充分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此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理由充分、程序合规，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能够保障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质量。

##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要求，恪尽职守，认真履行忠实和勤勉义务，始终以维护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公平对待所有股东，独立、专业、客观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专业独立作用，积极承担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各项职责，在公司各项重大决策过程中，坚持实事求是，据实发表意见，为提升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加强董事会建设等方面作出了应有的贡献。

2026年，本人将继续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秉承认真、勤勉、谨慎的工作精神，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进一步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咨询作用，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和前瞻性的建议，提高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切实维护公司整体

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吴德军

2026年4月20日